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93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農村規劃研究所

案由：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增設「博士班」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須經參與表決代表2/3以上同意，始獲通過。
- 二、監票工作請阮喜文代表協助本院辦公室辦理開票事宜。
- 三、經在場出席代表35位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28票、不同意5票、廢票2票，本案獲2/3以上同意，請農村規劃所參酌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後，再提送研發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經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、第46次校務會議討論，決議照案通過於95學年度增設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修訂本院教師（研究人員）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、各類評審標準表及評審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並於第二條增列「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與自身或三親等有關事項應自行迴避」一項。
- 二、通過本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「(二)須為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。」
- 三、通過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第五條、合併第七條及第八條為第七條、修正第十六條、刪除第十七條，條號依序修正。第四條擬刪除「通訊作者」修正案，經在場出席代表表決結果，多數代表不同意，故不修正。第十三條修正案因與會代表意見無法達成共識，亦暫不修正。
- 四、修訂後辦法、評審標準及停止適用之相關評審表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通過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增列「新聘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服務屆八年(自起聘日起計算)，如未能改聘或升等者，不予續聘。」條文。俟修訂小組參酌與會代表對女性教師保障之意見，研提建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增列「新聘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服務屆八年(自起聘日起計算)，如未能改聘或升等者，不予續聘。」條文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增列。
- 六、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緩議。俟將原修正草案連同評審標準及評審表修正草案送本院各系所、農推中心等提供意見後再送修訂小組研議後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之辦法等業簽奉校長於93年3月19日核備，並於93年3月19日以興農秘字第093070號函本院各系所、農推中心查照轉之所屬參考。
- 二、有關「新聘專任教師服務屆滿八年，如未能改聘或升等者，不予續聘。」建議案，修訂小組於93年3月24日召開第7次會議，通過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增訂相關規定提案，送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討論，決議本案通過由教務長召集

小組（小組成員為黃院長政秀、葉主任錫東、鄭院長詩華、高主任玉泉），共同研擬相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。教務長於6月24日召開小組會議，研擬「未升等教師不續聘處理辦法（草案）」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緩議案，業餘93年3月24日以興農秘字第093074號函請各系所、農推中心提供修正意見在案，惟意見至為紛歧，並無共識。

附本院修正通過之：

[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](#)

[教師著作送審準則](#)

[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](#)

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（[教授](#)、[副教授](#)、[助理教授](#)及[講師](#)）